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

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28006970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
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和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 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 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并且仅就与本次注销、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1.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独立董事俞列明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明确：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方式将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3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办理完成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8.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 17 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8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已达到营业收入指标第一个行权期的触发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60%，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62.88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共计注销 90.88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29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901,8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20.51 元/股。

11.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20.01 元/股。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1.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5年5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明确: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方式将本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截至2025年5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5月23日为授予日,向372名激励对象授予608万份股票期权。

7.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5月23日为授予日,向372名激励对象授予608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老板电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一) 关于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2.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0,400份股票期权；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6月19日届满，公司拟对已到期未行权的合计57,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3年度考核中12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C，公司将注销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6,000份股票期权；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1,527,000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共计注销1,731,200份股票期权。

4.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5,000份；由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6月19日结束，因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已到期未行权的合计57,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C，未达行权条件，同意公司注销12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000份；由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进行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

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1,527,000 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 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注销上述 12 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10,400 份股票期权。

2. 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可行权日”相关规定：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届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注销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合计 57,800 份股票期权。

3. 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times$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N) 。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 年度考核有 12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 C, 未达行权条件, 公司将注销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6,000 份股票期权。

4. 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10%	5%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行权比例, 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X)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00\%$
	$A_m > A \geq A_n$	$X=60\%$
	$A < A_n$	$X=0\%$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层面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目标值时, 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 当公司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时, 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60%;

当公司业绩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A10B0391）显示，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12,654,220.22 元，定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48%，未达到营业收入指标第二个行权期的触发值，因此，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行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1,527,000 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注销 1,731,200 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板电器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

（一）关于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3.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7.08 元/股。

4.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7.08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4,938,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后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根据该公式，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58-0.5=17.08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板电器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钟炎

经办律师

陈梓

张琼

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